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91 号

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立实业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、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》和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的补充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作为恒立实业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因法院强制执行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恒立实业 281 万股股份，占恒立实业总股本的 0.66%，减持金额为 1,175.46 万元。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和第 3.4.13 条的规定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7月10日